

合同编号：SHJ202404B

# 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项目

—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签订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入库国家林草局项目库的项目名称为：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对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A 包（珊瑚礁生态修复）（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见证监督、跟踪监测及修复效果评估，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委托或外包给第三人，具体为：

1. 过程监督：开展珊瑚礁生态修复日常工作全过程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礁体制作/投放过程；苗床制作/投放过程；珊瑚培育、移植过程等。

2. 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珊瑚礁种苗移植完成后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开展珊瑚生长和生态环境状况跟踪监测评估。

3. 珊瑚礁生态修复预期目标：项目完成自然海床珊瑚移植工作后，一年养护期珊瑚存活率达 65%以上；项目完成人工礁体珊瑚移植后，一年养护期珊瑚存活率达 70%以上。

监测及效果评估计划如下：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及项目	监测要求
1、过程监督：项目实施期间全过程，监督主要内容有礁体、苗床的制作和投放以及珊瑚培育、移植过程。 2、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珊瑚礁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后第6个月、第12个月分别开展监测及评估。	珊瑚礁生境及环境要素：珊瑚存活率、珊瑚生长健康状况、活体珊瑚覆盖率、修复面积、珊瑚礁鱼类、水质、沉积物等	按珊瑚礁生态监测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监测，提交监测和评估报告

#### 4. 成果报告：

- (1) “项目”第三方过程监督报告纸质版 8 份；
- (2) “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告纸质版 8 份；
- (3) “项目”所有现场活动原始记录及相关图片、视频资料电子版 2 份（过程监督阶段及跟踪检测及效果评估阶段各 1 份）。

#### 第二条 项目服务时间节点

- 1、项目服务地点：三亚珊瑚礁保护区西岛片区
- 2、项目服务时间共 24 个月，其中前 12 个月为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A 包项目实施工作过程

监督及跟踪监测期，后 12 个月为对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 A 包项目工作后期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期。

### 3、提交报告的具体时间：

(1) “项目”第三方过程监督报告：在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提交报告及工作原始记录、图片及视频等资料。

(2) “项目”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报告：在项目跟踪检测及效果评估其届满后 30 日内提交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报告及工作原始记录、图片及视频等资料。

###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 元）。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车、船）使用费、人工成本、报告编制费等全部费用。

2. 项目款由甲方分三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进度及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等额发票，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178500 元）。

第二次付款：依据“项目 A 包”的实施时间节点，对人工礁体、苗床制作工作完成现场监督，并经双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等额发票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的 60%，计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357000 元）。

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的“项目 A 包”实施工作过程监督并通过甲方的初验收，同时提交对该项目进行为期 1 年养护期跟踪监测及效果评估工作承诺函，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完税发票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伍万玖仟伍佰元整（¥59500 元）。

###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 户 名：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凤翔路支行

帐 号：46050100763600000842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拖延或中断工作。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入项目区海域进行监督、调查工作，为乙方野外监督、调查、监测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2. 与珊瑚礁生态修复项目承包方协调，允许乙方进场进行过程监督。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价款。

4. 有权对乙方人员进入保护区内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6. 乙方在进行第三方监督工作前，甲方应与乙方对“项目”的相关要求进行技术交底。

##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对项目实施在修复区珊瑚礁生态修复过程、日常监测、覆盖率调查等原始数据、影像图片、分析结果、技术报告等资料进行过程监督，并在实施方提供的数据真实性基础上，比对项目实施方案中预期目标，客观评价珊瑚礁生态修复完成情况。

2.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根据《海南省 2024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及“项目 A 包合同”的要求，完成“项目 B 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以及履行本合同接触到的所有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的报告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和转让。

4. 乙方应对其项目实施工作人员（无论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乙方另外聘请的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

5. 乙方进入保护区应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向保护区

提交入区申请，经保护区批准后入区，并在保护区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破坏当地海洋环境，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乙方如在监督、监测过程中发现珊瑚礁修复项目的珊瑚株数、面积或存活率等未达到“项目 A 包”要求，应立刻告知甲方。

7. 乙方不得与“项目 A 包”的实施方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8. 对编制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修改或补充。

9. 乙方保证在完成本合同项目期间一直具有出具相应报告的资质。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 项目初验收：“项目 A 包”的实施方完成人工礁体和珊瑚移植工作且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量向甲方提交项目过程监督报告，甲方组织开展项目初验收，聘请专家及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法通过初验收，则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初步验收意见进行完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项目验收：“项目 A 包”养护阶段完成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按量向甲方提交项目跟踪监测与效果评估报

告，由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项目验收，聘请专家及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按项目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进行验收，同时符合《海南省 2024 年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珊瑚礁生态修复实施方案》项目的要求。

**第六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责任和技术成果的归属及使用约定如下：**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按泄密程度双方协商解决，如涉嫌违法则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5.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双方所有，若乙方需在今后的业务工作中进行使用，必须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后方可。

6.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拨付技术服务费用，每超过 1 日，应就延迟支付金额按当期应付金额 2% 的违约金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对现场进行技术监督监测，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赔偿，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给甲方，并按退还费用的一倍作为违约金另行支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公正的成果报告，如因乙方原因，报告未能及时提交，乙方每逾期 1 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外，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无息退还。

4.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当予以退还，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5. 如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无法通过甲方或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对报告进行完善，达到项目验收要求为止。如不能达到项目验收要求，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当予以退还，并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报告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

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或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不支付或者追回项目费用的权利。

7. 乙方不得与“项目 A 包”的实施方串通损害甲方权益，不得制作虚假报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全部退还，还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8. 任何一方人员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条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用等。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在履行本合同责任过程中，如遇不可预见的风况（风力 5 级以上）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各方不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长青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方式：13322000100，乙方指定张光星为项目联系人及现场代表，联系方式：13907576901。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项目有关事宜，如一方更换联系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对方联系更换，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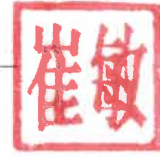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双方可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对乙方更严格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海南三亚国家级珊瑚礁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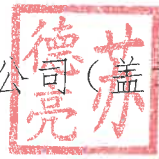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4月10日

本项目经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大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4年4月10日



附件一、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6MA5R14F35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5日

名称	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海洋生态环境调查、检测、生态修复、生态评估、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后评估、价格评估、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海洋测绘项目评价, 海洋工程技术咨询、检测。(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9号椰岛之星度假酒店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琼 0065325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成交通知书

大为招标：【2024】0307-2

海南正永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省 2024 年度三亚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项目（项目编号：  
HNDWZB20240307）；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标包编号：  
HNDWZB20240307-2）。

采购需求：B 包（第三方过程监督和跟踪监测）：过程监督、效果评估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

评审工作于 2024 年 03 月 29 日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评定、媒体公示评审  
结果，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价格（人民币）：5950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  
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